

引言

我們在本年四月獲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任，就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進行檢討，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 —

「顧及紀律部隊在執行法律、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全方面的職責 —

(1) 檢討紀律部隊的工作，並須考慮到 —

- (a) 紀律部隊的職責和工作量在最近及將來的發展，特別包括警隊為遏止非法入境者而恢復執行的邊境任務；
- (b) 紀律部隊人員承擔的壓力和危險；
- (c) 紀律部隊人員因其本身的職責而使其本人（個別或群體）及其家庭承受的各種限制；

(2) 在參照上文第(1)段所得的結論，並考慮到有需要招聘、激勵及留置合適人員，以進一步提高紀律部隊的效率後，研究 —

- (a) 決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基準；
- (b) 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的適當薪酬水平；

(3) 顧及紀律部隊在公務員架構內的特殊地位，就評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制度進行檢討，並提出建議；

(4) 在可能範圍內，檢討應分為兩個不同部分，首先是警隊，然後是其他紀律部隊。」

整體來說，我們的職權範圍應符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責，換言之，只及於非首長級公務員。不過，非首長級和首長級的薪級表在結構上互有關連，非首長級的薪級頂點取決於首長級的薪級表。此外，我們知道，政府歡迎我們就有關首長級的事項提出任何意見。我們收到的事實資料中很多是關於首長級階層的事項，我們亦曾告知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，說我們將會全面審議這些事實資料，如果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，也會對其中的事項發表意見，同時，我們會將這方面的工作知會他們。

由本報告書可明顯知道，直至目前為止，我們的工作基本上是關於警隊的，這是我們的職權範圍規定首先研究的部隊。由於警隊是本港最大的紀律部隊，兼且是香港政府最大的部門，我們認為予以優先處理是極為合理的。不過，為了如期完成我們的工作計劃，我們必須同時開始研究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，這些研究工作仍在進行，我們會把詳細的研究結果包括在最後報告內。從本報告可以看到，我們就警隊的研究工作尚未完成，剩餘的事項亦會在我們的最後報告內闡述。我們採取了踏實的態度來執行職權範圍內第(4)項的職責，我們認為我們經已用最適當、最可行的方法來遵行這項職權的規定。

我們知道我們的職權範圍廣泛，而我們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工作；我們在最初着手工作時經已清楚知道：我們必須在獲委任後三個月內提交這份初步報告，接着須盡快擬備最後報告及提出建議，最好能在其後三個月內完成。我們明白並且同意：對於香港政府及有關人員，我們必須在獲委任後六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，才能發揮最大效用。如果工作拖延過久，會令促致本檢討委員會成立的問題變得更為嚴重；但如我們倉猝行事，便不能達致職權範圍的規定，對問題作全面的探討。

我們無意在本初步報告內作出具體結論或提出建議。鑑於這次檢討的規模和進行檢討的時間，這樣做是有欠周詳的，並會促使我們在知道整個情況之前，就要對某些特別的問題作出決定，而我們的目的，是要在完成檢討時，對問題有一個全面性的探討。

本初步報告有幾個目的，第一是就我們目前的工作進度作一個報告，並解釋我們檢討時所採用的工作方法；第二是將我們蒐集得的資料羅列，並且概述各界人士向我們提出的主要論據；第三是說明我們打算繼續研究哪些問題，以便在最後報告提出建議。本報告的篇幅，大大超逾我們最初的想像，主要的原因，在於我們在進行檢討時發現，對那些與檢討結果和紀律部隊薪酬決定有關的所有人士來說，最理想是讓他們清楚和較全面的瞭解有關的資料和論據。

我們亦希望本報告能達到另一個目的，就是成為各有關方面的諮詢文件。倘有關人士能瞭解我們的工作方法和我們正在研究哪些事實資料，並知道各界人士向我們提出的事項和我們本身發現的問題，對於我們的檢討工作將會有幫助。有了這些瞭解，他們可以就其中任何事項提出意見、更正任何失實的資料，以及指出我們的撮要中任何重大的疵漏或錯誤的強調。我們邀請有關人士就本初步報告提出意見，以幫助我們進行更詳盡的審議。

最後，我們想強調本檢討委員會的獨立性；我們着手工作時，對這次檢討的結果並無任何主觀意見，自始至終我們都盡量保持開放和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處理各項問題。政府和各紀律部隊都給予我們協助，向我們解釋各種政策和提供背景資料。我們查詢的範圍亦沒有受到限制。對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，我們表示敬意，它一直審慎地與這項檢討工作及本委員會保持着一段距離。由於常委會不想影響本委員會的檢討，所以沒有表示任何意見，而我們亦不知道常委會對我們職權範圍所包括事項的看法。